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11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进行换届。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张斌先生、朱长江先生、于远征先生、夏鹏先生、王霞女士、黄国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5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进行换届。经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李斌先生、季红女士、张海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7 月 1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 斌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 2 月，全日制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学历，长沙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学位，新疆财经大学 EMBA 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养护管理处副队长、队长，乌鲁木齐市城市快速路管理中心党总支委员、副主任，乌鲁木齐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兵团建工师建设局副局长，北新路桥集团副总经理兼北新路桥集团桥隧事业部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北新路桥集团副总经理兼新疆北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新疆兵团第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新疆兵团第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长江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 8 月，毕业于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历任兵团六建北铁指挥部质检科安全员、北疆铁路指挥部技术员，兵团六建南铁工程指挥部质检科副科长，兵团六建劲达公司副经理兼项目经理，兵团六建塔农大项目部经理，兵团六建金晟公司经理，兵团六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新疆北新国际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委内瑞拉社会住房项目部经理，新疆北新国际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委内瑞拉社会住房项目党委书记、总经理，新疆北新国际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朱长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于远征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9年2月，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新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本科就读于长沙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历任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科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主办科员，财务金融部副部长，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金融部部长兼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北新房产外部董事、本公司董事。

于远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于远征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夏鹏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3年5月，毕业于新疆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高级政工师，兵团党委党校经济学（经济管理）研究生。历任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办、经理办科员，新疆北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党群部部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办科员，战略发展部副部长；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北新建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新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第十一师党委巡察组组长（挂职）。

夏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夏鹏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霞女士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11月，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历任兵团农六师奇台医院院办、宣传科干事，建工师社保中心稽核部部长、建工师社保中心第十社保管理站站长兼新疆建咨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主任、主任，兵团青年委员，新疆建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新疆建咨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新疆建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十一师纪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王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黄国林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3月，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公路、铁路）。历任兵团机械化公司南疆指挥所经营科计划统计员，本公司项目部副经理、项目经理，国内公路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南方公路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长沙办事处经理，南方公路工程事业部党总支副书记，本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黄国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 斌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5月，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霍邱县第一造纸厂厂长(法定代表人)，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长、副局长，安徽省阜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安徽省有关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帮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现任莲花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季 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10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部门经理、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总审（质控负责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季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海霞女士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出生于1973年3月，本科学历，新疆财经大学EMBA学位，律师、注册会计师、建筑工程师。曾任乌鲁木齐铁路分局房地管理中心建筑工程师、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新疆银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海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